



勞動創造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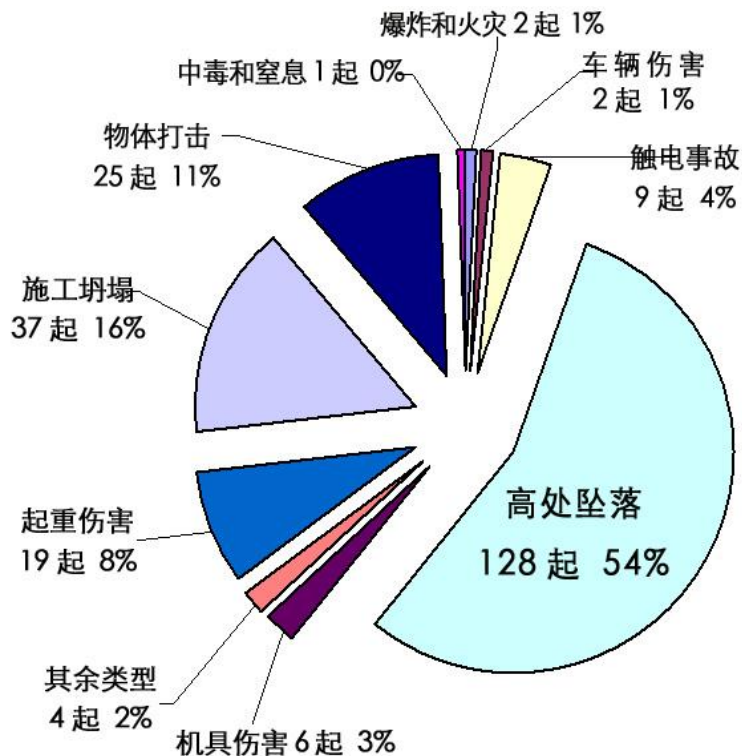
建筑工人防身法宝

· 安之康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1年8月



建筑工人防身法

建筑行业常见事故



“身体是革命的本钱”。但现实中，许多从事建筑行业的工友，在缺乏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规范等情况下作业，不幸遭遇了安全事故。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建筑施工事故报告，20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全国共发生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事故233起，造成295人死亡，其中有一半以上是高处坠落引发的事故（142人死亡，占48%）。加上施工坍塌（71人死亡，占24%）、物体打击（27人死亡，占9%）、机具伤害（6人死亡，占2%）和触电事故（10人死亡，占3%），共占事故总数的9成以上，因而被称作建筑业事故的“五大伤害”。

这些官方统计数据还不包括未被确认或者未上报的事故。

（来源：“事故快报”网）

建筑行业常见的职业危害

建筑行业工种包括木工、架子工、钢筋工、抹灰工、泥工、砌筑工、模版工、电工、电焊工、管道工、大型机具作业人员（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筑路机、推土机、铲机、拖拉机）等，常见的职业危害如下：

物理性危害 噪声、热和冷、辐射、振动、气压变化都可能伤害人体。各种工具和机械的振动，露天作业时冷热变化太大，在酷热、严寒、多风、多雨、下雪及大雾天气施工，都会影响健康。



噪音与局部性震动：建筑施工中使用的钻孔机、电锯、振捣器及一些动力机械会产生较强的噪声和局部振动。长期接触噪声可损害听力，严重者可造成噪声性耳聋；长期接触振动会损害手的功能，重则导致局部振动病。



高温：长时间在露天高温环境下施工，容易引起中暑，造成人体虚脱、昏迷、休克甚至死亡，也容易引发意外事故。



扭伤：这是建筑工人最普遍受到的伤害。因立足不稳，从没有围护的洞口、脚手架、梯子上跌落、滑下，也是常见的事故。



肌肉筋骨劳损：砖瓦工、石工、木工等常因负重、创伤、重复用力、别扭姿势（如图）或用力过度，导致肌肉筋骨劳损。

化学品危害 建筑施工过程中会接触到有毒有害化学品。它们通常以液体、半液体、粉末（如水泥）形式存在，并以粉尘、烟雾、气体形式飘浮在空气中，通过呼吸、皮肤接触、饮食、吸烟而进入人体，引起中毒，或皮肤因过敏或强烈刺激而发生皮炎。

水泥皮炎：水泥主要以石灰石和粘土为原料，经破碎、配料、磨细制成生料，喂入水泥窑中煅烧成熟料，加入适量石膏（有时掺入混合材料或外加剂）磨细而成。水泥遇水或汗液，能生成氢氧化钙等碱性物质，刺激皮肤引起皮炎，进入眼内引起结膜炎、角膜炎。石灰可使皮肤干燥、变硬、皸裂等。



粉尘危害：在建筑施工过程中，如模版工、砌筑工、抹灰工、钢筋工，会进行材料切割、搬运、加工、建筑物拆除等作业，均会接触到大量粉尘，长期吸入可发生硅肺病。

硅肺病是因长期吸入硅尘，即含有二氧化硅（ SiO_2 ）的粉尘所引起。硅尘往往无法由呼吸道及时和完全清除，使肺部发生广泛的结节性纤维化，严重时影响肺功能，丧失劳动能力。硅尘一般存在于粉状涂料及颜料、瓦砖、石灰和轻质建材、交通水利建筑材料中。

胶水、粘结剂等黏合剂挥发出的有毒气体：砖石嵌镶工、毡层铺设工等较常接触到这类化学品，主要成分有酚、甲酚、甲醛、乙醛、甲苯、丙酮等。长期接触这些有机物会刺激皮肤、呼吸道以及眼黏膜，引起接触性皮炎、结膜炎、哮喘性支气管炎等。



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雾危害：在焊接作业时产生多种有害烟雾物质，如电气焊时使用锰焊条，除可以产生锰尘外，还可以产生锰烟、氟化物，臭氧及一氧化碳，长期吸入可导致电气工人尘肺及慢性中毒。

油漆作业的有毒溶剂：油漆作业中常会接触到含甲苯、二甲苯的溶剂或涂料添加剂。短时间内吸入大量苯蒸气会造成急性苯中毒，引起头痛、头晕、恶心、呕吐等，严重者出现昏迷、抽搐、呼吸困难乃至死亡。皮肤接触油漆也可能引起过敏性皮炎。

石棉危害：石棉是致癌物。一些建筑物的天花板、管道采用石棉制品作为隔热、隔音材料。石棉材料被拆修、切割、重塑时，会有大量细小的石棉纤维飘散在空气中。如果被吸入人体内，可长期附着于肺部，造成肺癌、胸膜癌或腹膜癌、石棉肺。管道工、拆除工、电工、隔热工等都可能在工作中接触到石棉尘。

缺氧、一氧化碳的危害 在建筑物的地下室施工时，作业空间相对密闭、狭窄、通风不畅，特别是焊接或切割作业，耗氧量极大，又因缺氧导致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易导致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

生活环境与心理压力 建筑工友心理压力的来源有：面临雇主、工作时间和地点经常改变，就业前景不明朗；时常居住在临时搭建的铁皮宿舍甚至睡在工地上，环境较差；远离家乡和亲人，缺少稳定而可靠的社会支持；与周围工友关系紧张，因小事或误解而争执；夜以继日地赶工；担忧工作安全；重体力劳动等。

有一位年轻的建筑工人写道：“我在那个建筑工地上拉砖块……在白天汗流浹背的我有时候累得连饭也吃不下去，到了晚上，全身骨头关节都酸痛。因为住在工地上，环境太差，蚊子蟑螂还有其他的不知名的小虫在床上来回穿梭。而我和那些建筑工友都从不在意他们，因为都习惯了那样的环境和那样的景色，每天我总是难以入睡。”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现场应设置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密闭式垃圾站（或容器）及盥洗设施等临时设施，所用建筑材料应符合环保、消防要求。适当的生活区设置，有助于工友获得休息、缓解心理压力。

心理压力 你注意到了吗？

- n 与亲人关系疏远
- n 与周边工友关系紧张，常因小事或误解而争执
- n 藉由喝酒来消除压力
- n 对未来感到无力、悲观

— 几种缓解压力的方法 —

- 一吐为快（有事找人说说，别闷在心里）；
- 开怀大笑（笑一笑，十年少）；
- 看电视读书报（转移注意力，纾缓郁闷，还可增加知识）；
- 正面肯定自己（辛苦工作给社会及家庭带来的贡献）！

建筑业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当我们了解到建筑行业存在这么多危害因素，又该如何做好防护措施呢？

● 改进生产工艺，实现机械化、自动化

这不仅可以提高生产能力，也可提高安全技术水准，大大减轻劳动强度，保证工人的安全和健康。

例 1: 机械搅拌代替人工搅拌，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工作环境中的粉尘浓度，更有效地保护工人的健康。



人工搅拌



机械搅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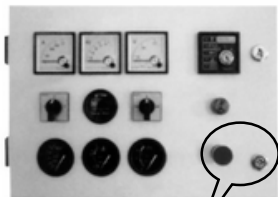
例 2: 采用全自动钢筋调直切断机（如左图），代替手工调直切断或半自动调直切断机，由于其自动程度高、安全防护措施到位，有效保护了工人的安全和减轻工人的负担。



（图 起重机）

例 3: 机械搬运代替人工搬运，减轻搬运带来的工作强度。同时，搬运过程实现了人物分离，保证工人不受物体伤害，有助于安全管理。

● 机具安全防护



紧急停车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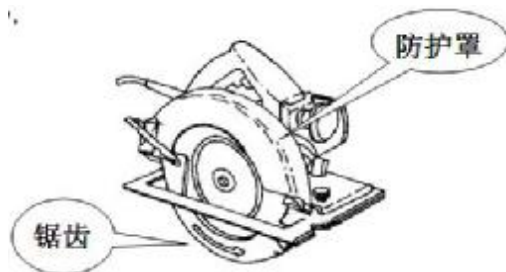
例 1: 紧急停车开关是一种重要的机器安全装置,在紧急情况下能停止设备运作的开关。一般安装在起重机、压路机、升降机上。



起重机

例 2: 起重机车轮防护报警装置由触发架、铲板、滚轮、限位开关、防护架等机构组成,当人和物体碰撞到触发架时,铲板下落贴近地面,滚轮落地,将人和物体与车轮隔离,从而防止了人或物体被车轮碾压,避免人员的伤亡。

例 3: 其它防护装置,例如防护罩,即通过物体障碍方式防止人或人体部分进入危险区,多用于电锯的安全防护。



● 设置保险装置

增加保险装置,使机械设备出现非正常操作和运行时,能够自动控制和消除危险,如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阀,供电设施的触电保安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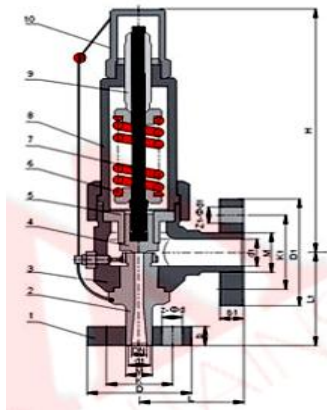
例 1: 安全阀:当设备或管道内压力超过安全阀设定压力时,安全阀自动开启泄压,保证设备和管道内介质压力在设定压力之下,保护设备和管道正常运作,防止发生意外,减少损失。主要用于锅炉、压力容器和管道上。

以弹簧式安全阀为例:阀芯由弹簧压紧在阀座上,使安全阀在正常运行时处于关闭状态,阀芯的下面则受到蒸汽向上顶起的推力。当蒸汽压力达到安全阀起座压

力（即弹簧的压紧力）的时候，阀芯就被顶起，蒸汽不断排出，压力随之降低。



安全阀（立体图）



安全阀（剖视图）

- 1 法兰；2 阀座；3 阀体；4 阀瓣；5 导向套；
6 弹簧；7 阀杆；8 阀盖；9 调整螺杆；10 阀帽。



例 2：电气设备安装的触电保安器（又称为“漏电保护器”），主要作用是当有人意外地触电时，电源会自动切断。

● 合理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在施工现场必须全程正确佩戴安全帽；搭建脚手架时，安全网事先应已正确铺设；高处、悬空、梯上作业等，在没有其它防护措施的情况，必须正确配系安全带。



（安全帽、安全带）



（安全网）

作业过程应注意各种危险因素，如带防护手套以避免利器的伤害，佩戴防护眼镜以避免切削物射入眼睛。

建筑企业或施工单位应适时地供应劳保用品，保护工人安全和健康。企业采购劳保用品应注意统一（定点）采购，针对工友岗位需求提供合适的劳保用品，确保工友了解使用方式以及落实配戴劳保用品。



(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安全帽



防护手套



防尘面具



安全鞋



防护眼镜



防护耳塞

加强安全教育

企业应根据规定进行相关培训、教育，如上岗前培训、岗位（工段、班组）的安全教育。

及时进行“四新”安全教育，即采用新工艺、新设备、使用新材料、生产新产品时进行的新操作方法和安全知识教育。

● 设置信号装置

信号装置用来指示或警告工人该做什么、该躲避什么。它的效果取决于工人的注意力和识别信号的能力。信号装置可分为三种：

① 颜色信号：如指挥起重工的红、绿手旗，场内道路上的红、绿、黄灯；



(预备)

单手持红绿旗上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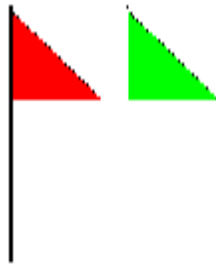
(吊钩上升)

红旗上举，
红旗自然放下



(吊钩下降)

红旗拢起下垂，
红旗自然放下



(红绿旗)



(红绿灯)

② 音响信号：如塔吊上的电铃、指挥口哨等



电铃



口哨

③ 指示仪表信号：如压力表、水位表、温度计等



压力表



水位表



温度计

● 危险警示标志

国家对安全标志有统一规定，这对安全生产非常必要。工人作业前，应确认施工场所张贴的相关标志。如：“严禁烟火、危险！”“有电！”等，用来警示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注意或必须做到什么。各类图形常配以红、蓝、黄、绿颜色。红色表示**危险禁止**、蓝色表示**指令**、黄色表示**警告**、绿色表示**安全**。

禁止标志：



禁止吸烟



禁止启动



禁止乘人

警告标志：



注意安全



当心火灾



当心触电

指令标志：



必须戴安全帽



必须系安全带



必须戴防尘口罩

提示标志：



应急电话



急救点



紧急出口

● 预防性的机械强度试验

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特别是对自行设计组装的临时设施和各种材料、构件、部件均应进行机械强度试验，如施工用的钢丝绳、钢材、钢筋等在使用前必须做承载试验。



井架子



脚手架



施工电梯



钢丝绳



钢材



钢筋

各种设备和材料应根据其用途和最容易发生危险的部位或性能进行试验，以确保其能满足机械强度要求。

● 电气绝缘检验

使用电器设备的工种不断增多，电气绝缘就更重要了。被损坏的及老化的电气设备和线路应该及时更换。



老化的电线



破损的电线



损坏的配电箱

● 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要严格坚持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规则，按照其操作过程进行保护，使用后及时加油清洗，使其减少磨损，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



混凝土振动器



砂浆机



钢筋弯曲机



夯实机

● 制订和执行检修计划

对机械设备均应按类别建立档案，以便及时地按每台机械设备的具体情况，进行定期检修，避免赶进度情况下，违章指挥、作业，让机械设备“带病工作”，损及工人安全。

设备检修记录档案（参考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使用日期	设备类别		
序号	检修内容或更换零件	维修类别	维修日期	检修负责人	费用
主要事故记录				操作者	日期

● 施工现场整理

施工现场要做到整体规划有序，平面布置合理，临时设施整齐，原材料、构配件堆放整齐，各种标志醒目，并且及时消除施工过程中引发的尘埃。



营造文明施工氛围



物料摆放整齐有序



保持清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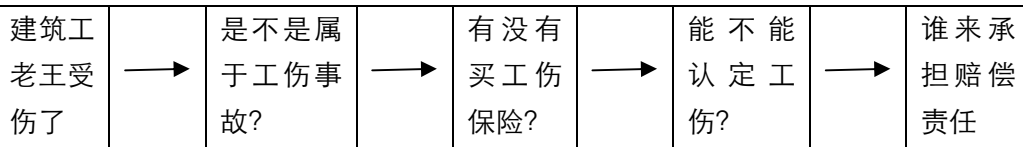


消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尘埃

建筑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正如上文指出的，建筑行业的许多工伤事故本可预防，但由于防护措施不足，导致事故多发。这里介绍一下当建筑工人发生工伤时，可以怎么办。



1、什么是工伤事故？

建筑工伤事故是指建筑工人在工作时间内、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所遭受的身体损害。

工伤范围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 患职业病的；
-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它情形。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工伤保险的作用是什么？

工伤保险设立目的之一是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对因工死亡职工亲属进行抚恤，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工伤保险与社会保险

由于建筑工人存在风险高、事故多、流动性大、参保率低等特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建筑企业或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等，需要为所雇用的工人参加社会保险（包含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属于社会保险的一项。其它社保项目还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及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缴纳保险费，缴费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缴费标准由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规定，农民合同制工人可以不缴纳保险费；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均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保险费，劳动者无需缴纳。



建筑公司不为建筑工人买工伤保险，是否合法？

不合法。根据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老王受雇于广州的建筑公司，却在佛山、东莞等地的工地干活，老王应该在哪里参保呢？

依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注册地与生产经营地不在同一统筹地区的，原则上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未在注册地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生产经营地参加工伤保险。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用工必须办理社会保险。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直接雇用农民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医疗或综合保险等社会保险。

关于建筑工参加社保的法律法规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5 号
《关于实施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4]18 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建市[2005]131 号
《关于实施农民工“平安计划”加快推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19 号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6]44 号



为什么工友要知道参保地？

因为建筑工受工伤后，须在参保地申请工伤认定以及按当地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建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后，在参保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参保地的规定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并按生产经营地的规定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如何查询企业在哪里参保？

最简单的方法就是留意公司所张贴的“营业执照”，上面有公司地址，从这些资料可以知道注册所在地及参保地。

如果工友没办法看到公司营业执照，可以到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企业的注册资料，或者利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输入公司全部名称查询。



如何查询自己的参保资料？

想知道公司有没有帮自己买社保，有几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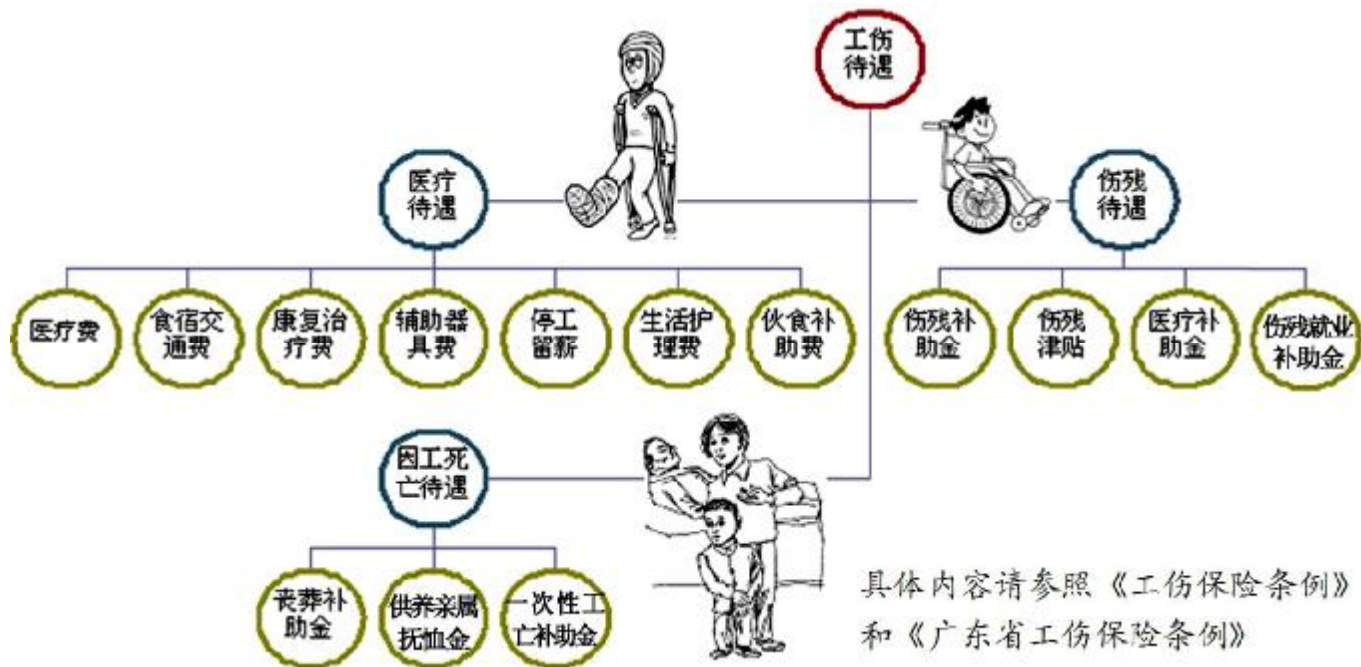
- 1、咨询公司的社保经办人员，单位办理增员的时候，相关信息都会有记录的；
- 2、社保中心查询：如果对自己的社保帐号不清楚，可以携带身份证到各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办理大厅）查询。
- 3、上网查询：登陆所在城市的劳动保障网或社会保险业务网站，点击“个人社保信息查询”窗口，输入本人身份证和密码（密码是你的社保证编号或者身份证出生年月），即可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 4、如果当地开通了劳动保障服务热线 12333，可以电话查询。

申请注册地地址



图片来源：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网站

工伤待遇有哪些？





工伤事故，自己也要承担责任吗？



无论是否为自己的过错，只要被认定为工伤，均享受工伤待遇，但自残、自杀、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等情形除外。据此，因工负伤后，只要被认定为工伤，即依法享受工伤待遇，不需要工友个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有些建筑工友对工伤法规不了解，发生工伤事故后误认为是自己不小心引起的，理当负一部分责任。实际上，我国工伤认定实行“无过错责任”原则，即在工作过程中因工作原因受伤，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发生工伤事故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吗？

可以。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62 条第 2 款：“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可以看出，建筑企业未为建筑工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建筑企业承担全部工伤保险责任。



参加了意外保险的建筑工发生工伤事故，还可以享受工伤待遇吗？

可以。意外保险不能替代工伤保险，工伤保险是国家法律强制性要求参加的，故不能以企业参加了意外保险而免除其为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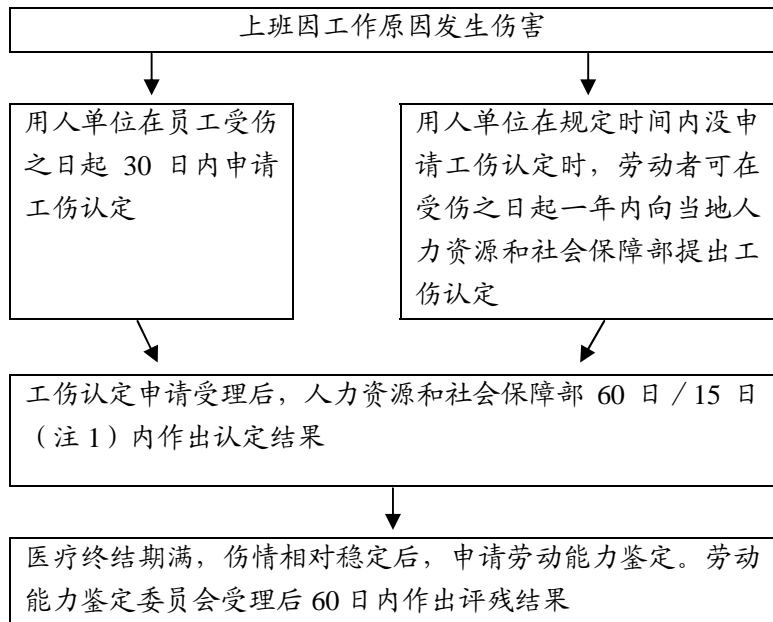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 2006 年 12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第 1 条：“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 17 条：“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条例》。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在农民工发生工伤后，要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支付工作。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由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规定的标准支付费用。当前，要加快推进农民工较为集中、工伤风险程度较高的建筑行业、煤炭等采掘行业参加工伤保险。建筑施工企业同时应为从事特定高风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显然，上述规定对因在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而遭受人身伤害的农民工，赋予了双赔的权利。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程序图



注 1: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受理的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申请工伤认定需要递交的材料如下：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申请表格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供。申请表上应当写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工人受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 医疗证明（病历）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 用人单位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可打印）

(五) 工伤者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必填)			邮编
所在部门	(必填)			邮编
工作单位	北京神州阳光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电话 1000000000000000			
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左安门内大街100号 邮编 100000			
用人单位	身份证号	姓名	联系电话	1000000000000000
参加工伤保险	人员类别	职业工种	工伤保险	(必填)
事故时间	(必填)		诊断时间	(必填)
事发地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接触有害物质	申请工伤		区工伤	区工伤
工伤医疗机构	1. (必填)	2. (必填)		
<p>说明：(必填)</p> <p>我公司派遣到××公司员工，于××××年××月××日××时，在单位办公区发信时，脚下一滑不慎摔到，造成面部红肿，无法正常行走，当即前往×××医院就诊，经诊断结果为××××。</p>				

(工伤认定申请书填写参考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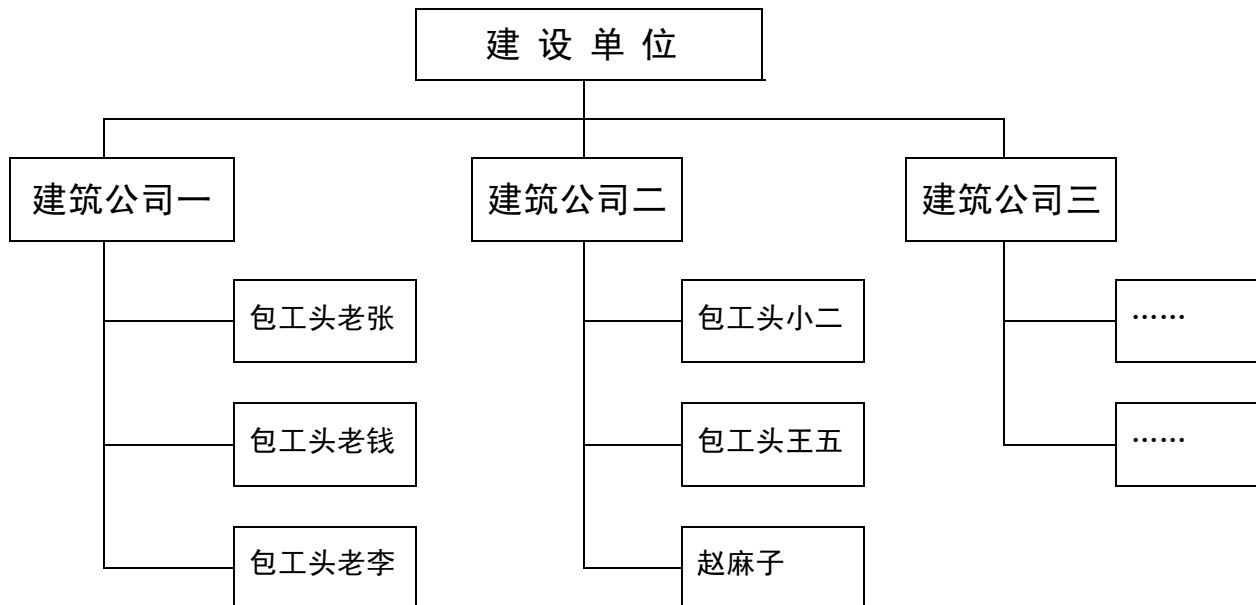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工人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以便确定伤残等级和医疗终结期，以此确定工伤赔偿。

医疗终结期满（伤情相对稳定）30 天内到当地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申请人需递交以下材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认定书、工伤医疗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建筑工争取工伤赔偿，该注意哪些事？

现实中，建筑工程层层转包是常见现象,建筑工人遇工伤事故又该如何确认赔偿责任？





工人只是受雇于包工头，没有跟建筑公司签合同，该如何确认赔偿负责人？



许多建筑公司将工程层层转包给了包工头，包工头又雇人来干活。一旦发生工伤事故，由于包工头是“个人”，不是“公司”（法人），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因此不适用工伤赔偿。这种情况下，工人被迫只能走民事官司途径争取赔偿，耗时又花钱。

其实，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35条第1款规定和《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4项，如果包工头不具备用人单位资格，就应该由发包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例：一位建筑工人在工地作业时，因脚手架零件滑脱摔成重伤。事后，包工头与其签约，向其一次性赔付9万元了事。建筑公司则对该重伤工人置之不理。在高额治疗费和巨大的精神压力下，这位工人将建筑公司告上法庭。案件终审时，法院判决该建筑公司尽管并未直接雇用这位工伤工人，但仍然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来源：南海网-海南日报，2008年2月18日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受工伤该怎么办？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2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 (四) 考勤记录；
-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发生工伤事故应搜集哪些证据？

- I 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工作证、通行证、工资单、考勤卡等（前述材料若有用人单位的签章更好）。
- I 工伤治疗的证明材料——住院病历、出院证明、预计所需医院费证明、护理时间证明等。
- I 发生工伤事故的证明材料——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以交警出警记录和事故认定书为材料；工作中被第三人伤害的，以公安出警记录的材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以安监部门的事故调查记录为材料等。

这些证明材料是维护工伤工友合法权益的关键。



没有任何相关证明的时候，工友可以通过怎样的办法来做工伤认定呢？

案例：罗某在家乡包工头老张的手下干工，老张承包某建筑公司的工程。一日罗某在建筑工地从高处摔下，双脚多处骨折。罗某发生工伤后，去劳动部门申请工伤认定，由于没有劳动合同、厂牌、工资单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他把情况告诉了劳动部门，劳动部门去工地做了调查。

建筑公司承认罗某在包工头老张的工地发生的事故，但不承认罗某是公司工人，后来劳动部门要求罗某写一份书面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部门以此到建设单位调查某建筑公司的工程承包合同。以便确认罗某发生事故的责任主体。最终确认建筑公司应为罗某的工伤事故承担工伤责任。

从这个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和劳动部门沟通之后，劳动部门可以去工地做调查，然后确定工人的事实劳动关系。而这种方法不是唯一的办法，但是在某些时候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

第 19 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如何估算赔偿数额？

关于工伤赔偿是选择“私了”（协商）还是通过“公了”（法律途径）处理，取决于双方的选择。工伤工友在处理工伤赔偿时，要根据自己的实际的情况确定。如果伤情严重，协商的赔偿数额与法定数额相差太大，建议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以下三点可以作为工友估算赔偿金的参考：



1. 按自己的工伤情况，参照法律规定了解应得的赔偿待遇。

工友可以根据自己的伤残情况，再结合评残法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GB/T16180—2006）以及有关工伤待遇的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待遇，依法计算出工伤赔偿。



2. 有些工友出院后，需要再进行手术拆除钢钉等固定物。工伤工友在估算赔偿待遇时，应该把后续手术的费用、手术治疗期间的医疗费、工资、住院伙食补助费、康复费、护理费等，一并计入赔偿待遇内。



3. 工友就工伤赔偿协商时，应注意不要让对方拖延，以至超过了工伤认定时效。

工伤认定的时效：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超过这个规定的时限才去申请工伤认定，劳动部门将不予受理，工友就无法被认定为工伤。

建筑工的劳动合同与工资

很多建筑工友都是一年一次或两次领取工资，社会上也常见工友辛苦一年想拿钱回家过年，却碰到老板拖欠工资的情况。一旦工人与施工用工企业发生争议，但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就会造成劳动关系举证困难！

1、建筑企业¹未与建筑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不合法。与建筑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建筑企业的法定义务。2005年4月18日劳动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联合颁布了《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其中第2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

¹ 建筑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应遵循什么原则？

《通知》第2条第1款：“签订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用人单位不得采取欺骗、威胁等手段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收取抵押金、风险金。”

3、包工头、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等是否可以作为用工主体与建筑工签订劳动合同？

不可以。《通知》第2条第2款明确规定：“劳动合同必须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建筑领域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4、建筑企业未与建筑工签订劳动合同应承担什么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82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6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前款规定的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1日。”

《条例》第7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1个月的次日至满1年的前1日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1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5、建筑工工资支付的法律保障及依据主要有哪些？

为维护建设领域农民工合法权益，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于2004年9月6日联合发布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第3条：“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6、建筑工工资半年或年底一次性结清是否合法？

不合法。根据《办法》第3条（见上文）及第6条：“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支付方式可由企业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在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中规定。”建筑企业应按月足额向建筑工发放工资。

7、建筑工工资由“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发放是否合法？

不合法。《办法》第7条：“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8、建筑工享有对工资领受的优先权吗？

《办法》第10条“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第11条：“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第12条：“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9、建筑工的工资被扣减或拖欠，应向哪个部门寻求帮助？

《办法》第16条：农民工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 (一) 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 (二) 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 (三) 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 (四) 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 (五) 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10、建筑工与建筑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应如何处理？

《办法》第18条：“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涉及农民工工伤、患病期间工资待遇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详细资料见“建筑工必读法律知识”小册子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建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3月1日(2011年7月1日已修正)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3月27日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日(2011年1月1日已修正)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4年6月1日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	2004年9月6日
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意见	建设部等部门	2004年10月29日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建设部	2005年1月21日
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全国总工会	2005年5月11日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5年5月25日
关于建立和完善劳务分包制度发展建筑劳务企业的意见	建设部	2005年8月5日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	2006年12月5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建筑业农民工作业、生活环境,切实保障农民工职业健康的通知	建设部、全国总工会	2006年3月17日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关于加强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2006年3月9日
社会保险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7月1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1年7月1日

投 诉 渠 道

事 项	部 门
拖欠工资、克扣工资或侵害工资报酬的其它行为、未签订劳动合同	可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争议	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用人单位不买社保	可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举报

★
小
册
子

职业病工友备忘（2010年版。一本给患职业病的工友的备用手册）
工伤病友备忘（2011年3月版。一本给工伤病友和职业病患者的备用手册）
打工者手册：职业安全健康知多少（2011年4月版）
职业噪声和听力保护（2010年版） 尘肺小百科（2010年版，各行业尘肺病预防及患者治疗知识）
“辐时代”（2009年版） 工作因素与女性生殖健康手册（2008年版）
劳动争议仲裁法（2008年5月1日实施）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9年版）

★
知
识
单
张

● 职业健康

珍惜宝贵生命关注职业健康（化学品知识介绍）
怎样预防职业危害
常见有毒有害化学品及其导致的职业病
工伤预防
工伤工人的权益保障
职业病患者的权益保障
处理工伤赔偿注意事项
职业健康检查
办事指南：申请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工伤事故处理注意事项
建筑工人的健康与工伤事故预防
高温·中暑
辐射的危害及预防

● 女工保护

关注月经，关爱自我
妇女权益，你知道吗？
流产须知

● 安全和健康知识

避孕有哪些方法
你了解你的血压吗？
你的体重正常吗？
视力保健

关爱生命，预防艾滋
认识乙肝，免除歧视
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
青少年朋友保护知识

● 劳动保障

您享有的劳动权益（广州版 深圳版 珠海版）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知多少
外出打工者锦囊
社保须知

—安之康—
出版物

※ ※ ※ 目 录 ※ ※ ※

前 言

一、建筑行业常见事故.....	1
二、建筑行业常见的职业危害.....	2
三、建筑业安全事故预防措施.....	5
四、建筑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14
五、工伤待遇有哪些?	18
六、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21
七、建筑工争取工伤赔偿, 该注意哪些事? ...	23
八、建筑工的劳动合同与工资.....	28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投诉渠道.....	31

☆ 安之康信息咨询服务 ☆

电话: (020) 8157 4255 (下午 1:30—晚上 9:30)

电邮: ohcsgz@gmail.com

网站: <http://www.ohcs-gz.net>

“高楼大厦是我建, 光明大道是我建, 脏活累活我来干, 堂堂正正做人, 凭力气来吃饭!”这首歌所唱的就是建筑工人。扩张再扩张的城市, 雨后春笋般的楼盘和厂房, 不断伸展的公路和铁路……到处都留下建筑工人的身影。但同时, 施工事故的高发、直到今天仍然时有所闻的“讨薪”现象, 却表明创造了巨大的社会财富的工人, 他们的权益乃至生命仍被漠视。

2003年起, 建筑工人为了讨薪频频上演“跳楼秀”, 同时还发生了总理为民工讨薪事件, 引发了全国范围的“讨薪风暴”。相关部门陆续就建筑行业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障、劳动合同、职业安全健康等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为满足建筑行业的工人自我保护的需要, 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编订了这本小册子, 欢迎大家提出意见和建议。